|  |  |
| --- | --- |
| 建设单位 | 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新增时效炉项目 |
| 项目地址 |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钢路4、6号 |
| 项目性质 | 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
| 项目联系人 | 林先生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项目简介 | 该项目在建设完成后，时效炉可月产GA1180钢2400吨以上。 |
| 现场调查人员 | 丁伦、刘付雪梅 | 调查时间 | 2024.6.20 | 陪同人 | 林先生 |
| 检测人员 | 黄倩雯、邱儒杰 | 检测时间 | 2024.6.27～29 | 陪同人 | 林先生 |
| 1）该项目存在于生产工艺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高温。2）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该项目各岗位作业人员所接触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低于接触限值 |
| 评价结论与建议：结论：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职业病防护设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1）建议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的相关内容，如：将每年度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及现状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报告以及培训记录、职业病防护设施点检记录、申报回执、调岗证明等资料按照类别进行归档。2）其他建议（1）建议该公司根据各岗位作业人员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完善职业病危害合同告知书。（2）建议该公司根据所制定的《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安排员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3）建议该公司根据《国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的要求，加强作业人员的培训情况。（4）该公司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建议该公司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的要求，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生产作业场所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每年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每三年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1）补充时效炉排气系统的参数及分析；2）完善职业健康监护的分析与评价；3）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建议。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 |